附件5

\*\*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

关于\*\*临时用地审查情况的报告

（参考模板）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规〔2022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局组织对\*\*公司（单位）申报的\*\*项目\*\*临时用地进行了审查。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\*\*项目经\*\*批复建设（文号），因项目建设需要，\*\*单位于\*\*年\*\*月\*\*日向我局提出临时用地申请，申请使用土地修改施工进场道路（据实填写），申请用地期限\*\*年。符合土地管理法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规定的临时用地使用范围、使用条件。

（二）项目用地情况。\*\*临时用地拟使用\*\*乡（镇）、街道\*\*村（社区）\*\*组（社）共\*\*个乡（镇）、街道，\*\*个村、\*\*个组集体土地\*\*亩，其中耕地\*\*亩（永久基本农田\*\*亩）、园地\*\*亩、林地\*\*亩、草地\*\*亩、设施农用地\*\*亩、农村道路\*\*亩、其他农用地\*\*亩、建设用地\*\*亩、未利用地\*\*亩。按用途划分情况为：进场道路用地\*\*亩（\*米宽、\*\*米长）、堆放\*\*立方米弃土场\*\*个、占地面积\*\*亩（按用途和占地面积实际情况填写）

二、审查情况

2023年\*\*月\*\*日，经我局审查，要件齐全，予以受理。

（一）项目依据。\*\*项目于\*\*年\*\*月\*\*日经《\*\*》（文号）批复（或核准、备案）。经核实，\*\*项目真实有效，该宗临时用地直接服务于\*\*项目建设，使用后将通过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。

（二）选址情况。\*\*年\*\*月\*\*日，我局组织生态环境、水务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广电旅游、\*\*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等单位进行现场踏勘，在考虑尽量避让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、节约集约用地和工程建设施工实际需要，以及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基础上，通过\*\*个方案比选，最终确定了该宗临时用地位置、范围，相关单位均在《选址意见表》中明确签注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临时用地合同。该宗临时用地共涉及\*\*个组，\*\*年\*\*月\*\*日，\*\*单位、\*\*集体经济组织分别（根据合同情况描述）与\*\*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了临时用地合同，合同中的地类面积与请示一致（合同中的地类面积与请示不一致，具体原因为：临时用地报批地类数据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准，临时用地合同中为现状地类面积，为维护被占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并经被占地农民同意，以现状地类面积为准，签订临时用地合同），合同中涉及的补偿标准、补偿项目、补偿总金额等均经过集体经济组织同意，并签字确认，合同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土地复垦方案。\*\*单位委托\*\*单位编制了临时用地复垦方案，\*\*年\*\*月\*\*日，\*\*单位组织\*\*位专家开展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，对专家提出的\*\*条建议全部予以修改，经\*\*位专家复核后，一致同意通过土地复垦方案评审，并出具了评审意见。经我局审查，土地复垦方案明确的复垦经费、复垦措施能满足该宗临时用地恢复种植条件，并于\*\*年\*\*月\*\*日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复垦方案载明该宗临时用地损毁土地\*\*亩，其中耕地\*\*亩（水田\*\*亩、水浇地\*\*亩、旱地\*\*亩）、平均质量等别\*\*等，园地\*\*亩，林地\*\*亩，草地\*\*亩，设施农用地\*\*亩，农村道路\*\*亩，其他农用地\*\*亩，建设用地\*\*亩，未利用地\*\*亩；拟复垦土地\*\*亩，复垦为耕地\*\*亩（水田\*\*亩、水浇地\*\*亩、旱地\*\*亩）、平均质量等别\*\*等，复垦为园地\*\*亩，复垦为林地\*\*亩，复垦为草地\*\*亩，复垦为其他农用地\*\*亩。

土地复垦方案载明土地复垦费\*\*万元，\*\*单位已将\*\*万元土地复垦费预存至\*\*银行专户，并签订了监管协议。（土地复垦方案载明土地复垦费\*\*万元，\*\*银行出具了银行保函，担保金额\*\*万元，有效期至\*\*年\*\*月\*\*日）。同时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\*\*公司已于\*\*年\*\*月\*\*日与我局签订承诺书，明确了该宗临时用地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等（制梁场、拌合站项目增加表述：\*\*单位于\*\*年\*\*月\*\*日向我局出具承诺书，承诺将于\*\*年\*\*月\*\*日由\*\*单位完成复垦，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）

（四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。该宗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\*\*亩，\*\*单位编制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，拟定了\*\*套占用方案，方案一：\*\*\*\*\*\*；方案二：\*\*\*\*\*\*；方案三：\*\*\*\*\*\*。经过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、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，\*\*\*\*\*\*（阐述具体论证情况），最终确定方案\*\*。\*\*年\*\*月\*\*日我局组织\*\*专家进行了论证，\*\*位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踏勘论证报告，并出具了论证意见。我局于\*\*年\*\*月\*\*日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（五）占用林地情况。该宗临时用地占用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\*\*亩，套合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显示占用林地\*\*亩，存在\*\*亩的差异。按照相关规定，以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面积为准，且占用的\*\*亩林地已取得\*\*林业主管部门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（文号：\*\*），占用林地面积、位置与批准的一致。该宗临时用地林地使用许可时间至\*\*年\*\*月\*\*日到期，与申报用地期限存在差异，待该宗临时用地批复后，我局将在林地使用许可到期前督促用地单位完成林地许可续期手续，以保证林地使用许可与临时用地许可时间的一致性。〔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林地，\*\*林业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。〕

（六）违法用地。

1. 不存在违法用地。经我局核查，项目未动工，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。

2. 存在违法用地。经我局核查，项目已于\*\*年\*\*月至\*\*年\*\*月部分/全部动工用地，存在违法用地问题，违法用地面积\*\*亩，涉及农用地\*\*亩（耕地\*\*亩，永久基本农田\*\*亩）、未利用地\*\*亩。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（项目违法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，违法占用面积\*\*亩）。我局于\*\*年\*\*月对违法用地作出\*\*、\*\* 等处罚决定（其中涉及罚款处罚的，须说明具体罚款标准和罚款金额；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，罚款标准按顶格并列计算），各项处罚已于\*\*年\*\*月执行到位。相关责任人员\*\*受到\*\*处分。

3. 存在非本项目主体违法。经我局核查，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非本项目主体违法的违法用地行为，违法主体为\*\*，用地面积\*\*亩，用途为\*\*。我局于\*\*年\*\*月对违法用地作出\*\*、\*\*等处罚决定，各项处罚已于\*\*年\*\*月执行到位〔或经我局核查，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非本项目主体违法的违法用地行为，违法主体为\*\*，用地面积\*\*亩，用途为\*\*。我局于\*\*年\*\*月对违法用地作出\*\*、\*\*等处罚决定，\*\*正加紧执行处罚中，我局承诺，将按相关要求落实到位〕。

（七）地质灾害。经组织现场踏勘，该临时用地范围内无地质灾害隐患点，没有地质灾害隐患，符合用地条件。但是该宗临时用地处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，\*\*建设用地单位编制的《\*\*临时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，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，专家评审意见已整改落实到位。后期，我局将督促用地单位严格按照《\*\*临时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落实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。

（八）其他情况。该宗临时用地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；不涉及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和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；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，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（项目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，已办理环评手续）；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。

三、审查结论

经我局审核，该宗临时用地权属无争议、地类面积准确、资料真实有效，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我局对申报资料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请予审查。

\*\*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

\*\*年\*\*月\*\*日